

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

茲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，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，本局前以 111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0647980 號函頒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。為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本局工地稽查制度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特殊性建築物之範圍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- 二、增訂施工計畫書應加強說明事項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- 三、刪除第六點。

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	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加強作業要點	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前點所稱之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。</p> <p>(二) 地下層開挖深度<u>達九公尺</u>或地下層開挖<u>二層以上</u>之建築工程。</p> <p>(三) 山坡地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且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。</p> <p>(四)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，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</p> <p><u>(五) 地下室開挖範圍六公尺</u>內，毗鄰土地同時有地下層施工者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。</p>	<p>三、前點所稱之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。</p> <p>(二) <u>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(含基礎)</u>在十二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<u>超過三層</u>之建築物。</p> <p>(三) 山坡地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且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。</p> <p>(四)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，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。</p> <p><u>(五)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</u>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特殊性案件內容修正及增訂，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款次調整。</p>
<p>五、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，除應有前點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，應加強說明下列事項，<u>如無項目則免</u>：</p> <p>(一) 基地環境概況。</p> <p>(二) 地下室施工作業。</p> <p>(三)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 <p>(四) 特殊工法說明。</p> <p><u>(五) 支撐系統、擋土開挖穩定分析、開挖安全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。</u></p>	<p>五、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，除應有前點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，應加強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基地環境概況。</p> <p>(二) 地下室施工作業<u>(無地下室者免)</u>。</p> <p>(三)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 <p>(四) 特殊工法說明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內政部 113 年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施工計畫書訂定內容，爰增訂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
<p>(刪除)</p>	<p>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，係以函分行(下達)所屬機關，不採發布方式，故無須規定「自發布日施行」，於分行(下達)函敘明生效日即可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